

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

108 年第 1 次七縣市副首長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楊副市長 瓊瓔、洪副縣長 榮章、陳副縣長 正昇、鄧副縣長 桂菊、陳秘書長 季媛、劉參議 秀珍、林參議 建宏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紀錄：林本源

伍、主席致詞：(敬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運作機制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臺中市政府)

說明：

(一)平台採七縣市輪辦機制，每年召開首長會議、副首長會議、幕僚組會議及議題組會議，並訂有獎勵機制。

(二)平台自 108 年起，依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順序每年輪流主政(且自第 2 年起嘉義市支援彰化縣主辦、雲林縣支援南投縣主辦、新竹縣支援苗栗縣主辦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七縣市據以推動執行(如附件 1)。

案由二：108 年新增合作提案，計 24 案，其中「跨縣市合作」15 案、「請求中央協助」9 案，提請討論。(各縣市政府)

說明：各議題組每年召開 3 次議題組會議為原則，108 年第 1 次議題組會議業已召開完竣，各項新增合作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 3 案文字酌修後通過，其餘 23 案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，並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增列「爭取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」及「烏水潭人工湖」共 2 案請求中央協助案。

- (一) 「跨縣市合作」案通過後，由各主政機關賡續執行，並於後續議題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。
- (二) 「請求中央協助」案通過後，由提案機關儘速發文予中央對應機關，獲中央函覆時，並請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平台幕僚機關。
- (三) 請各議題組於 10 月底前再召開 2 次議題組會議，持續進行提案滾動檢討及新增提案討論，相關成果將納入 108 年第 2 次副首長會議研商。
- (四) 個別案件決議事項補充：
 1. 第 3 案「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」：本案內容增列向中央爭取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相關文字，並另增列 2 案爭取中央協助。
 - (1) 臺中市政府增列「爭取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」。
 - (2) 南投縣政府增列「烏水潭人工湖」。
 2. 第 9 案「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」：臺中是世界第四個舉辦購物節的城市，邀請七縣市共襄盛舉（例如協助於縣市官網或 FB 放置活動連結等），一起拚經濟。
 3. 第 18 案「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」：2020 臺灣燈會不但是世界級的活動，更是各縣市行銷的最好機會，在此謹代表盧市長誠摯邀請七縣市共同設立七縣市燈區（或各自獨立展區亦可），除請縣市代表代為向縣市長轉達，並請指定各

縣市聯絡窗口，以利後續合作推動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中央統一訂定「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-石虎保護」專法，提請討論。(苗栗縣政府)

說明：建議應比照「森林法」第 38-2~38-6 條為保護老樹新增訂之「樹木保護專章」，於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增列瀕危動物保護條款，更應對於還有石虎存在的縣市在努力保存全民共同資產時，能給予更多經費支持。據上論述，本府提議請中央修法保育石虎，讓地方有相同依據遵循，敬請各縣市政府支持。

決議：基於石虎棲息地會遷移，有關建議由中央設立專法，各縣市均達共識；惟本案為臨時提案，尚未經議題組討論，故授權議題組(農產行銷組)再行開會研商訴求內容，並由幕僚組進行文字確認後通過。

玖、散會(中午 12 時)